

算法“过滤泡”要不要戳破？

□陈亮

跟随信息科技的创新发展和互联网技术的不断精进，新闻资讯的传播与消费模式也经历了前所未有的根本性变革，以算法驱动的个性化推荐系统正取代传统的精英编辑模式，为每个用户推送合乎口味与兴趣的定制化资讯。这种基于个性化算法的“信息投喂”，极大地改变了用户的阅读体验，避免了用户面对海量信息时的“无所适从”乃至“注意力崩溃”，已成为社交媒体生存、发展、壮大不可或缺的技术工具。

个性化推荐算法的成功之道，在于实现了传统媒体无法企及的对受众偏好的深度挖掘与精准把握，完成了“发现受众”的范式转换。这一转换在为精准匹配信息的同时，也“窄化”了用户的信息环境。为偏见者推送偏见，为傲慢者匹配傲慢，以致偏见者愈加偏见，傲慢者愈加傲慢，终致极端化、暴戾化，由此引发公众和监管层对算法“过滤泡”现象的普遍忧虑。

“过滤泡”一词最早由互联网活动家帕里泽提出，用于指称个性化推荐系统根据用户偏好过滤掉异质信息后为用户量身打造的“个人信息生态系统”。帕里泽指出，这一系统为每个用户筑起了一道厚厚的信息与观念的“隔离墙”，让用户对新知识、新观点、新思想等重要信息视而不见，最终削弱乃至挤占“有意义的威胁”的生存空间，而这种“有意义的威胁”，恰恰是激发我们的焦虑乃至好

奇心，进而鼓励我们发现不同观点的不可或缺的存在。帕里泽认为，算法“过滤泡”的存在，终将引发互联网空间中的仇恨滋长、偏见丛生、群体极化以及民主式微等不利社会后果。

“过滤泡”一词引发的争论至今未曾停歇。而现有的理论研究与经验数据，为帕里泽的主张提供了不一样的注脚：“过滤泡”的确存在，并改变着信息内容的分发与消费方式，但“过滤泡”并不必然引发帕里泽所提到的不利社会后果。而网络活动的现实状况则表明，要达成“不必然”的结果也并非易事。此种情形下，监管层该何去何从？解决之道在于先要厘清社会公众忧惧算法“过滤泡”的症结所在，以便对症下药，实现标本兼治。

事实上，公众对算法“过滤泡”的忧惧，是与算法驱动的个性化推荐系统迥异于传统媒体的“把关机制”及其监管难度增大相关联的。传媒业中的“把关”贯穿信息收集、整理、选择、加工与传播等发布全流程，保障着媒体多样性、公共讨论以及思想多元等公共价值目标的最终实现。而算法驱动的平台媒体的“把关机制”更多依赖于平台与用户的互动、平台对用户了解与控制以及用户获取信息的丰富程度，具有主体泛化、时点后移、标准多元以及过程自动化等全新特征。脱胎于大众传媒的传统媒体监管范式，此时就难免会面临“圆凿方枘”的窘迫与困境。

要从根本上消除社会公众对算法“过滤泡”的忧惧、重建社会公众对平台媒体的信任，监管层应将算法监管嵌入到平台媒体监管体系之中，调整监管

理念、监管思路和监管方式，重构平台媒体监管范式。

应坚持包容审慎的监管理念，处理好权利保护与创新激励之间的动态平衡。既要建立权利人与传播平台之间合理的权利授权机制，又要明确用户和平台的义务边界，以实现双方权利义务的动态平衡，尤其应注意避免为传播平台设置一般性的前置过滤义务而妨碍信息充分流动、遏制技术创新。

在监管思路上，应从传统的事后监管转变为从数据收集、存储、清洗、使用，到算法的设计、测试、评估与应用的全周期全流程监管，而人本理念指引下的风险防控则应成为全流程监管的重点。

尤为重要的是，还应完成从平台内容审查到算法技术审查的监管方式转变，尤其应重点审查传播平台是否从技术上保障了用户知情权和选择权的实现，以防范用户信息获取的片面性，保障信息的有效交流与传播。

算法“过滤泡”的形成，“既有算法推荐技术的推波助澜，也有人性和情感结构的内在需求，还与社会结构和权力息息相关”。面对社会公众日益高涨的算法“过滤泡”监管呼声，监管层虽不必将算法“过滤泡”一戳了之，但却应正确理解算法“过滤泡”背后的作用机理，引导平台媒体技术向善，承担更多的社会责任；明白让算法技术更好服务于信息充分流动的社会需要，才是回应公众担忧的关键所在，以免因为把脉不准而贻误救治某些社会顽疾的时机。

（作者系西南政法大学人工智能法学院院长、教授、博导）

□薛虹

疫情之下，互联网几乎成为足不出户的人们居家办公、社交联络的唯一途径，网购生活物资更成了头等大事。上网搜寻，“猜你喜欢”“向你推荐”扑面而来，首页首屏、热搜精选让你欲罢不能。由此沉迷于网络游戏、平台直播，过度消费或冲动打赏等一系列问题与不良影响绵延不绝，未成年人与老年人往往受害尤甚。

个性化信息推送的背后是算法推荐技术。网络平台能利用算法定向推荐、操纵榜单及搜索结果排序、控制热搜或精选，干预信息呈现，是因为可以精准计算消费者个人信息与推送信息的匹配程度。

由于实名制广泛实行，消费者个人信息对于经营者完全透明。经营者将消费者交易信息、交易习惯、搜索、浏览、比价等信息与其个人信息进行匹配，在系统中生成“价格敏感”“质量要求高”“产地品质要求”等各种标签，计算出消费者的经济状况、消费兴趣偏好、潜在购买力等，再根据消费者的数据画像有针对性地推送、推荐大量信息。

中消协今年3月发布的《2021年网络消费领域消费者权益保护报告》指出，“侵害消费者个人信息安全，利用数据、算法等技术手段非法收集、分析、使用消费者个人信息的行为多有发生”。消费者被算法推荐的信息包围，直接后果就是获得信息的范围受到干预，信息茧房效应成倍放大。大量同质化的内容推荐，诱发思维定势，导致眼界狭窄，丧失理性判断。更有甚者，某些平台利用算法分析消费能力差异，在个性化服务幌子下，对消费者实施价格歧视与欺诈。那些在系统中被打上“价格不敏感”隐形标签的消费者，被推送或所获得的同类商品的价格信息总是高于其他无此标签的人。这种形同奸商的欺诈性定价毫无诚信可言，彻底毁坏了童叟无欺的传统商业美德。

经营者躲藏在算法推荐技术之下实施损害消费者权益的行为隐蔽性极强，消费者一般难以察觉。即使事后发现被坑，大多数人也不知道该如何维权；市场监管机构、消费者保护组织对借算法推荐技术侵害消费者权益的行为缺乏经验与识别能力，更增加追究经营者法律责任的难度。

这些年来，我国保护消费者权益的法律也在不断完善发展，规范与制约算法推荐技术的法律规则渐趋丰富。今年初，国家网信办、市场监管总局等多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互联网信息服务算法推荐的管理规定，明确了针对算法推荐进行行政监管的标准与要求。随着算法推荐技术滥用被曝光于公众目光之下，开始有消费者诉诸法律的保护。

我国《个人信息保护法》颁布实施后，消费者拥有了更多破“茧”而出的权利。经营者在向消费者推送个性化信息及商业营销时，必须依法同时提供不针对消费者个人特征的选项，或向消费者提供便捷的拒绝个性化推送的方式；对消费者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决定，消费者有权要求经营者公开算法推荐的情况（包括基本原理、目的意图和主要运行机制等），并有权拒绝经营者仅通过算法推荐方式给出的所谓个性化差别待遇。

至于不当利用算法推荐技术诱导未成年人沉迷网络、模仿不安全行为、陷入不良嗜好等情形，有违科技向善的创新伦理，也直接违反《未成年人保护法》。未成年人巨额打赏、充值或购物导致民事权益受损的，监护人有权依法撤销相关交易；被算法推荐诱导、哄骗的老年人，也有权以受到欺诈、胁迫为由，撤销交易行为，向经营者追索经济损失。

然而，有效遏制利用算法技术侵权牟利，现有法律规范尚有力所不逮之处。虽然《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于2013年修订后就明确规定消费者享有获得商品或者服务的真实信息、自主自愿选择商品或者服务并获得公平交易的权利，但近年来网络科技进步迅猛，附随而至的新情况新问题对法律形成考验与冲击。若消费者陷于算法推荐技术营造的信息茧房甚至价格歧视的情形一再发生，上述法定权利就无法获得全面保障，法律对此需要做出更具针对性的回应。中消协《2021年网络消费领域消费者权益保护报告》提出的再修《消法》的建议，应引起立法者的重视。

数据与算法的时代，法律演进的方向，应该是既引导科技向善、鼓励科技创新，又确保滥用算法技术损害公众合法权益的行为，都难逃追究和制裁。

（作者系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导、互联网政策与法律研究中心主任，第四届全国十大杰出青年法学家）

治理网络暴力 平台责任为先

□刘文杰

前段时间，国内各大互联网平台纷纷上线IP地址属地显示功能，这一做法推动了有关网络环境治理的讨论，同时也引发对网络暴力问题的忧虑。有评论认为，当前网络生态中，地域歧视仍是常见现象，很多网民会对他人进行地域攻击、实施网络暴力，IP属地展示或将加剧这一现象。

虽然网络环境中的言语暴力都可以称之为网络暴力，但问题最为严重的并非私人之间仅以网络为传播媒介的出言不逊，而是由人数众多的网民对其可能原本并不熟悉的个人施加的肆意谩骂、取笑、揭短等群体性行为。

观察网络暴力，伤害性较强的大致有两种：一种是基于立场观点不同而发生的网络群体间的相互攻击，较为常见的是“饭圈”中粉丝们为拉抬各自的偶像而展开的骂战；另一类表现为某个人的言行被截取后流传到网上，在传播过程中发生网络聚焦，大量网民对当事人进行道德审判，施以无休止的攻击谩骂。这种情形的网络暴力以网民间的高频次互动为特征，经常伴之以人肉搜索。网民通过接力的形式，收集、发布受害者的隐私，对其极尽羞辱之能事。

极端情况下，这种攻击还会延伸到线下，最终造成严重后果。今年1月，15岁少年刘学州在网上讲述自己的寻亲经历，遭遇网络暴力，被讥

为“图财寻亲”，最终不堪忍受而服抗抑郁药自尽。4月，上海女子给外卖小哥充200元话费作为帮她送菜给父亲的感谢，却被一些网民攻击辱骂，称其“尖酸刻薄吝啬”，女子不堪其辱，跳楼身亡。网络暴力的危害可谓触目惊心。

我国目前采用“后台实名，前台自愿”制度，网络发言无需透露真实姓名。有观点认为，匿名发布是造成网络暴力愈演愈烈的重要原因。采取实名制，确有可能对网暴者产生一定震慑，减少网络暴力的发生。但是，由于我国重名现象十分普遍，除非采取进一步的技术手段，否则依然难以锁定具体用户。社会心理学的研究表明，当个体处于人群之中，容易受到群体行为驱使，实施通常情况下不会采取的暴力举动，而“法不责众”心理又会让其对行为不受惩罚存有侥幸，因此不宜高估前台实名的震慑效果；另一方面，完全的实名制意味着网络用户个人信息的披露，一定程度上也为日后的网络暴力埋下隐患，因此，对前台实名制仍需审慎评估。值得关注的是，6月27日国家网信办公布的《互联网用户账号信息管理规定》没有保留此前征求意见稿中的具体标注要求，而是仅规定网站应展示“合理范围内的”用户账号IP地址属地信息。

网络不是法外之地。对他人进行诽谤、侮辱，或传播他人隐私，均属于侵害他人人格的侵权违法行为。我国民法典、刑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法规以及相关司法解释均对网络暴力应承担

的法律责任作出规定。治理网络暴力，需要监管机构更有力的常态化介入，避免因运动式执法而导致网络暴力此消彼长。除加强对网络暴力危害及法律后果的宣传，还要畅通公众举报途径，确保网络暴力违法举报中心全天候运转，及时查处网暴行为，防止出现“破窗”效应。此外还应着力构建网络信用体系，建立违法者“黑名单”并予以公示，形成对违法犯罪者的有效震慑。

治理网络暴力，尤其应当压实平台责任。对于放任甚至助长网络暴力的网络服务提供者，毫不迟疑依法予以惩处以儆效尤。网络平台有责任强化网络暴力防范机制，制订和公示用户协议、社区规范等自律守则，宣示抵制网络暴力的决心和手段；平台还应建立畅通的举报渠道和快捷的投诉处理机制，对涉及网络暴力的言论快速甄别及时处置，对违规账号做出禁言或关闭处理；此外，平台还应在开发算法模型等技术手段实现智能识别领域有所作为，借助智能过滤手段发现和阻止网络暴力言论的发布。

治理网络暴力非一日之功。许多场景和语境中，“网暴”与“非网暴”并非总是清晰可辨的。在快速处置与精准处理的双重诉求下，应赋予平台一定的试错空间。其中的一个基本原则是，对网络暴力的治理，不应阻塞合法言论的表达和分享，基于程序公正，制度规范应同时保障当事人申辩的权利。

（作者系中国政法大学比较法学研究院教授）

（未经授权，请勿转载）

以法理思维的清晰度，助推法治社会的能见度

以法为翼
冲出消费信息茧房

